



科学发展观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解读

作者：李志远 来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5期

网络编辑：胡毅

发布时间：2010-10-25

点击数：

打印本页

[【发表评论】](#) [【关闭窗口】](#)

摘要： 科学发展观可以从不同的视角进行解读。本文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视角解读，认为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就是强调发展实践的重要地位；核心是以人为本，就是强调实践的主体性；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就是强调实践的系统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就是强调实践的创新性。从实践观的视角解读科学发展观有助于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

关键词： 科学发展观;发展实践;实践的主体性;实践的系统性;实践的创新性

科学实践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根本的观点，也是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基础。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社会不过是人们在实践活动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交往关系，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社会生活领域实际上是人们所从事的各个实践活动领域而已。社会发展也就是人们所从事的各种实践活动及活动过程中各种关系的发展。因此，可以说科学发展观就是对人们所从事的各种实践活动及活动中各种关系的反思和总结。科学发展观的形成，又丰富和发展了科学实践观。

一、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就是强调发展实践的重要地位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的基本形式概括为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生产实践，处理人与人关系的社会关系实践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基本实践活动在不同时代，在同一时代的不同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在革命与战争时代，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即阶级斗争，是实践的主要形式。在当今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的主题时，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生产实践，即发展的实践，就成为主要形式。基于此，科学发展观把发展实践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胡锦涛同志深刻指出：“科学发展观，是用来指导发展的，不能离开发展这个主题，离开了发展这个主题就没有意义了。”[1]科学发展观主要阐述了发展实践的三大问题，即“为谁发展”、“靠谁发展”、“怎样发展”的问题。也即发展实践的目的性、发展实践的主体性、发展实践的科学性的问题，其中，发展实践的科学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我们知道，实践作为主体通过中介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主要包括三个环节：一是确立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二是实践主体按照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实际地作用于实践客体，通过一定手段把实践方案变成实际的实践活动；三是通过反馈和调节，使实践目的、手段和结果按一定方向运行。从发展实践的科学性角度看，就是确定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的科学性、实施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过程的科学性以及实现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结果检验的科学性。

实践的目的和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切实可行，是能否实现科学发展的前提条件。实践活动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因此人的实践活动必须遵循事物的客观规律，否则，实践就不可能获得成功；实践不仅是客观物质活动，而且是人有目的、有意识的能动活动，实践不仅使客观事物发生形态的变化，同时还在客观事物的变化中实现自己的目的。因此，实践前提的科学性就是要确定既合规律性又合目的性的实践方案。从发展实践的重要地位看，合规律性最根本的就是必须遵循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合目的性，就是实践的方案及其结果必须符合主体自身的需要、利益及全面发展等价值追求。

历史和现实表明：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的科学并不等于实施实践目的和方案过程的科学。反思以往的发展实践，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科学而实践操作则不科学，理论与实践不一致的现象比比皆是。因此，科学发展观强调，在实施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的过程中也必须坚持科学性，即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只有把发展的实践

文章检索

请输入要检索的文章标题

搜索

点击排行 Hot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层次与中...	[487]
中共党史分期与科学发展新...	[464]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459]
关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哲...	[45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	[449]
论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意识...	[43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427]
契合与提升：马克思主义与...	[414]
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	[413]
论中国特色反腐模式转型的...	[406]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 基本理论研究
-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
-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现实问题研究

- 政府创新研究
- 制度建设研究
- 执政党研究
- 公共治理

国外理论动态

- 海外中国研究
- 国外理论前沿
- 国外政党研究

理论视野

- 理论调研
- 会议综述
- 理论文萃

与行动统一到科学发展的方案上来，才能实现科学发展实践的目标。

与此相联的还有，实施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结果检验标准的科学性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即合规律性的问题。那么实践的结果，即价值性问题，用什么标准检验呢？毛泽东曾提出用生产力标准检验。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提并深化了生产力标准的思想，后来又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科学发展观在继承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检验实践成败标准的基础上，提出了检验发展实践结果的标准，即科学发展观标准。胡锦涛同志指出：“凡是符合科学发展观的事情就全力以赴地去做，不符合的就毫不迟疑地去改，真正使促进发展的各项工作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2]这就使检验实践结果的标准更全面系统、更具体。从横向看，用科学发展观作为检验发展实践成败的标准，就是不仅要关注经济指标，而且关注人文指标、资源指标和环境指标等；不仅要关注经济效益，而且要看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从纵向看，不仅要关注当前的效益，还要看未来发展的效益；不仅要关注我们这一代人发展的需要，还要看子孙后代发展的需要，要看当前发展带来有利的好结果是否会成为将来发展的不利原因。总之，就是在发展实践结果检验的标准上，也要坚持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

二、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就是强调实践的主体性

实践的主体性包括实践出发点的主体性、实践展开过程的主体性及实践结果的主体性。关于实践出发点的主体性。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实践出发点的主体性，就是指要把主体的需要、利益和权益作为实践活动的出发点。科学发展观明确指出，发展实践的出发点是人民的利益、需要和权益，应该从人民的需要、利益和权益出发去谋发展、促发展。否则，发展实践就失去了意义、失去了方向。因而，就实践的基本形式而言，无论是物质生产实践，创立和改造社会关系的实践，创造精神生活的实践，还是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实践，其出发点都是主体，都是为了满足主体物质、政治、文化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需要，也只有把主体作为实践的出发点，使主体“认识自身，使自己成为衡量一切生活关系的尺度，按照自己的本质去评价这些关系，根据人的本性的要求，真正依照人的方式来安排世界”[3]的实践，才是科学发展的实践。

作为主体的人，不仅是实践的出发点，而且是实践展开过程的主体力量和内在动力。人在社会实践中作为主观能动性的主体，蕴藏着无穷的潜力和智慧。对此，胡锦涛同志指出：“人民是创造历史的根本动力。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者，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推动者。”[4]当今，一个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升，依靠的主要不是物质资本，而是人力资本，不是物质资源，而是人力资源，即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的人才及高素质的劳动者队伍。人才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资源。因此，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加强人力资本投资，不断提高主体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推进实践展开过程主体性的发展及推动科学发展实践的根本要求。对此，胡锦涛指出：“我们必须充分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集中全社会全民族的智慧和力量，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亿万群众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5]

作为主体的人既然是实践的出发点，是实践展开过程的承担者和发动者，实践结果自然要落到主体的人身上。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正是这种追求着自己目的的实践活动在其成果即需要得到了满足后，“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6]，而这种新的需要又产生新的历史活动。

实践结果的主体性，不仅表现为对客观世界改造的结果，即物质性的成果，而且还表现为主体素质提升的结果。对此，马克思指出，在实践活动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7]。

实践结果的主体性与社会主义发展的目的是一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是为了提升主体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也必须通过主体素质的提高、人的全面发展来实现。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主体是人民，享受“四个”文明实践成果的主体也是人民，没有人民的物质、政治、文化、生态等方面需要的不断满足，没有人的全面发展，也就没有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

三、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就是强调实践的系统性

胡锦涛同志指出：“落实科学发展观，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而且涉及经济活动、社会活动和自然界的复杂关系，涉及人与经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的相互作用。这就需要我们采用系统科学的方法来分析、解决问题，从多因素、多层次、多方面入手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形态、自然形态的大系

统。”[8]落实科学发展观要运用系统方法是由科学发展观本身的系统性决定的。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其本身就是一个系统性的要求。从实践观的角度看，就是强调实践的系统性，即实践的整体性或全面性、实践的协调性、实践的可持续性。

实践的整体性或全面性可以追溯到马克思的全面生产理论。马克思说过，动物也生产，“但是，动物只生产它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9]。马克思的全面生产理论，包括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人自身的生产、社会关系的生产，以及生态环境的生产。这些都是人类社会得以延续的根据，缺一不可。其中物质生产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因此，我们必须把发展生产力、发展经济放在中心的位置。但是我们在注重生产实践、重视经济建设的同时，不能忽视其他社会实践。正如胡锦涛所说，忽视其他方面的发展，经济建设是难以上去的，即使一时搞上去了，最终也可能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关于实践的协调性，科学发展观中蕴含以下几方面内涵：

一是同一实践形式内部的各要素间相互协调、良性互动。例如，同是物质生产实践的形式，农业生产实践与工业生产实践之间的关系要协调好。在加强农业基础性地位的同时，以农业促进工业，在工业化达到一定程度以后，反哺农业、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使农业与工业相互支持、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是实践水平不同的区域之间的相互支持、相互协调。比如，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在实践主体、实践客体、实践手段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如何在差距中寻找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这就是统筹兼顾，相互协调。通过西部地区大开发，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方法，使实践水平不同的区域之间相互协调，从而提升各自的实践水平、实践能力，促进共同发展。

三是不同实践形式之间的相互支持、相互协调。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全面进步，是由实践的各个要素、各种实践形式的相互作用组成的复杂有机整体。各种实践形式相互作用的整体性推动了社会的全面发展和全面进步。而实践形式之间形成整体性机制则依赖于实践形式之间的协调性。只有当物质生产实践、发展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精神生产实践、资源生态环境的生产实践之间相互支持、相互协调，才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的全面发展，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的全面进步。

四是国内实践与国外实践之间的相互交往、相互协调。当今由于资产阶级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生产和消费的世界性，也就意味着实践的世界性。因此，我们只有通过相互交往吸收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先进实践经验、实践成果，才能使自己得到快速的发展。科学发展观提出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就是要求我们在内谋求发展的同时，通过国际交往与合作寻求优势互补，吸收别人的实践经验、实践成果，实现共同发展。

科学发展观中所体现的实践系统性，从横向看表现为实践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从纵向看，表现为实践的可持续性。实践的可持续性既是对过去那种实践短期行为的否定，也是对实践二重性的反思。关于可持续发展，胡锦涛同志作过经典式的论述，他指出：“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10]胡锦涛的这一论断，从实践观的视角看，实践的可持续性本身是一个系统，涉及方方面面的因素，其中关键是资源、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即实践对象的可持续性。有了实践对象的可持续性，才有实践活动的可持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人自身生产的可持续性。因此，坚持实践的可持续性，对坚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坚持实践的可持续性，就要如胡锦涛所说：“科学认识正确运用自然规律，学会按照自然规律办事，更加科学地利用自然为人们的生活和社会发展服务。坚持禁止各种掠夺自然，破坏自然的做法。”[11]

四、科学发展观提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就是强调实践的创新性

科学发展观提出，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从实践观的角度看，这就强调了实践的创新性。首先，是实践理念创新。理念是实践的先导，任何实践活动都是在一定理念支配下进行的，都是一定理念的客观化。正如没有革命的理念就没有革命的运动一样，没有创新的发展理念就没有创新的发展实践。

其次，是实践客体创新。一方面是开发创造出全新的、物质生产、社会关系生产、精神生产实践的对象。只有开发创造出新的自然客体（即新材料、新能源、新产品等）、新的社会客体（即新制度、新体制、新机制等）和新的精神客体，即新理论、新知识等，才能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是实践手段创新，其中最根本的是物质生产实践手段创新，而在当今，物质生产实践手段创新的关键是科技创新。正如胡锦涛所指出的“科技已成为支撑和引领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动力。”[12]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作为物质生产实践手段的科技创新，不仅包括了传统意义上的创新内容，如生产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和装备创新、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等，即改造自然、利用自然、使自然满足人类需要的手段创新，更重要的是，要注重在生产实践、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方面的创新，即保护自然资源与创造良好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手段创新。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谈得上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实践手段创新。

最后，是实践主体创新。无论是实践理念创新，还是实践客体和手段创新，都离不开实践主体，都是实践主体能动作用发挥的结果。实践主体的素质和创新激情如何，直接关系到实践创新的力度和成果，有了高素质、高水平的实践主体，才有高水平的实践创新理念，高科技含量的实践客体和实践手段。正因为实践主体创新是实现实践创新的能动因素、决定因素，科学发展观才强调要培养高水平的创新人才，要激发全民族的创新精神，要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和机制。为此，一要培育实践主体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是实践主体创新的必备条件。实践主体具有“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13]的意识和精神，才有“积极的、创造的的活动”。二要培养创新人才，即培育和提高创新主体的素质和能力。创新主体的素质和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通过学习和实践的培养与锻炼积淀起来的，并且是在不断学习实践中提升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党中央提出建设学习型社会。把创新主体创新素质和能力的提高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结合起来，以学习求实践主体素质提升，以实践主体素质提升求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以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求创新型国家建设。三要建立和健全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体制和机制。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制度和机制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现和重要，好的制度和机制提倡的激励会促进创新人才的成长，反之就会影响创新人才的成长，影响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因此，必须把对人的全面发展的关怀，以及对人的创新素质和能力的关注，贯彻到制度和机制创新的各个环节中去，使制度和机制创新、建设有利于人的创新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和发展。

注释：

[1][2][4][5][8][10]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14、105、27—28、28、106—107、35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521页。

[6][9][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79、46、75页。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46卷上册第494页。

[11]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5年2月19日。

[12] 胡锦涛：《在中国科学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九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8年6月24日。

（作者：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

相关文章：

- [科学发展观与全面协调可持续思维创新\(2010-09-07 07:59\)](#)
- [中共党史分期与科学发展新阶段\(2010-09-01 10:33\)](#)
- [论当代中国科学发展观对西方发展观的扬弃与超越\(2010-03-26 08:19\)](#)
- [中央编译局落实整改方案务求取得实效\(2009-02-18 15:07\)](#)
- [中央编译局认真制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方案\(2009-02-12 14:19\)](#)



版权所有：中央编译局 免责声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斜街36号 邮编：100032

管理维护：中央编译局网站编辑部 联系电话：66509709

京ICP备05019972号

您是本站第位访问者

